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100弄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7日以书面通知等《公司章程》认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宋广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义勤峰、周家乐、罗渊研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拟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义勤峰、周家乐、罗渊研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义勤峰、周家乐、罗渊研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

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义勤峰、周家乐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拟定《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义勤峰、周家乐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拟定《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义勤峰、周家乐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以及解锁的全部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计划规定确定因考核未达标或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9)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有效期为 1 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月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月”）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成都新月 2026 年度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为 1,000 万元，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为 1,000 万元，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为 1,000 万元，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为 1,000 万元，由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三、备查文件

- 1、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